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文創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備註		
基礎課程(必修)	必修 16學分	藝術概論	2	2	創意設計	2	2	
		基礎設計	2	2	文創產品設計(二)	3	3	
		色彩學	2	2				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2				
		文創產品設計(一)	3	3				
自由選修	選修 15學分	攝影(一)	3	3	攝影(二)	3	3	
		電腦影像處理	2	2	影音剪輯(二)	3	3	
		包裝設計(一)	3	3	視覺傳達設計	3	3	
		電腦多媒體設計(一)	3	3	應用設計	3	3	
		3D電腦動畫(一)	3	3	電腦平面繪圖設計	3	3	
		素描	3	3	3D電腦動畫(二)	3	3	
		攝影(一)	2	2	電腦多媒體設計(二)	3	3	
		影音剪輯(一)	3	3	包裝設計(二)	3	3	
		插畫創作(一)	3	3	3D電腦繪圖設計	3	3	
		繪本設計(一)	3	3	展示空間設計	3	3	
		版面編排	2	2	文創實務講座	3	3	
		纖維藝術	3	3	設計專題(二)	3	3	
		錄像藝術	3	3	藝術與產業	3	3	
		設計專題(一)	3	3	插畫創作(二)	3	3	
		工藝材料與設計	3	3	繪本設計(二)	3	3	
藝術行政	3	3	藝術心理學	2	2			
博物館學	3	3						
統整(必修)	6學分	設計專題(三) (業界實習課程)	3	3	設計專題(四) (展演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(擇一))	3	3	
附註	<p>1.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(一)學生應依據本學程修課規定，修畢各班別必修及選修課程內容共計三十七學分。 (二)須通過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」評核內容共分為以下3部分 (1)校內評核(如上表修課內容) (2)業界實見習評核(必選修校外實習)：業界實習成績須70分以上。 (3)展演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(擇一)</p> <p>2. 學程以「專業實習」為定位，全校學生不分系所，每期招收學員以30名為原則。</p> <p>3. 設計專題(三)3/3課程為暑期業界實習課程，設計專題(四)3/3課程為展演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(擇一)。</p> <p>4. 產學二師共同指導，本計畫之文創學分學程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、邀請企業人士擔任業師，導師作為學生與企業間的橋樑，負責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並適時提供輔導；業師則負責實務課程的教授與實習之安排。</p>							